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第七屆第七次理事會議紀錄

- 一、 時間：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
- 二、 地點：線上會議(meet.google.com/ree-nczm-ksh)
- 三、 出席人員：如會議截圖
- 四、 缺席人員：如會議截圖
- 五、 列席人員：王凌華、郭晴欣
- 六、 主席：劉 理事長 啟帆 紀錄：郭晴欣
- 七、 主席致詞：(略)
- 八、 指導單位致詞：(略)
- 九、 會務報告：(略)
- 十、 議案討論：

案由一：2024 年第 33 屆巴黎奧運有功教練國光獎金分配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本辦法須經理事會議通過後陳報，分配比例請見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台維斯盃國際男子網球團體錦標賽選手出場獎勵分配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修正「出場費」為「出賽費」以符合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按國際運動賽會層級訂定國家代表隊之培訓及參賽選手零用金制度。特定體育團體舉辦或參與具收益之商業性賽會時，應支付選手出賽費」及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所稱應支付選手出賽費，指特定體育團體舉辦或參與國際運動賽會，獲有門票、廣告、媒體轉播及其他具商業性收入且有盈餘時，應支付我國國家代表隊參賽選手之費用。」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正 113 年年度工作計畫-參加國際性運動競賽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我國世少女子代表隊及世青男子代表隊於亞大區資格賽決賽皆以第四名晉級決賽，修正參加國際性運動競賽計畫以支應相關經費。

決議：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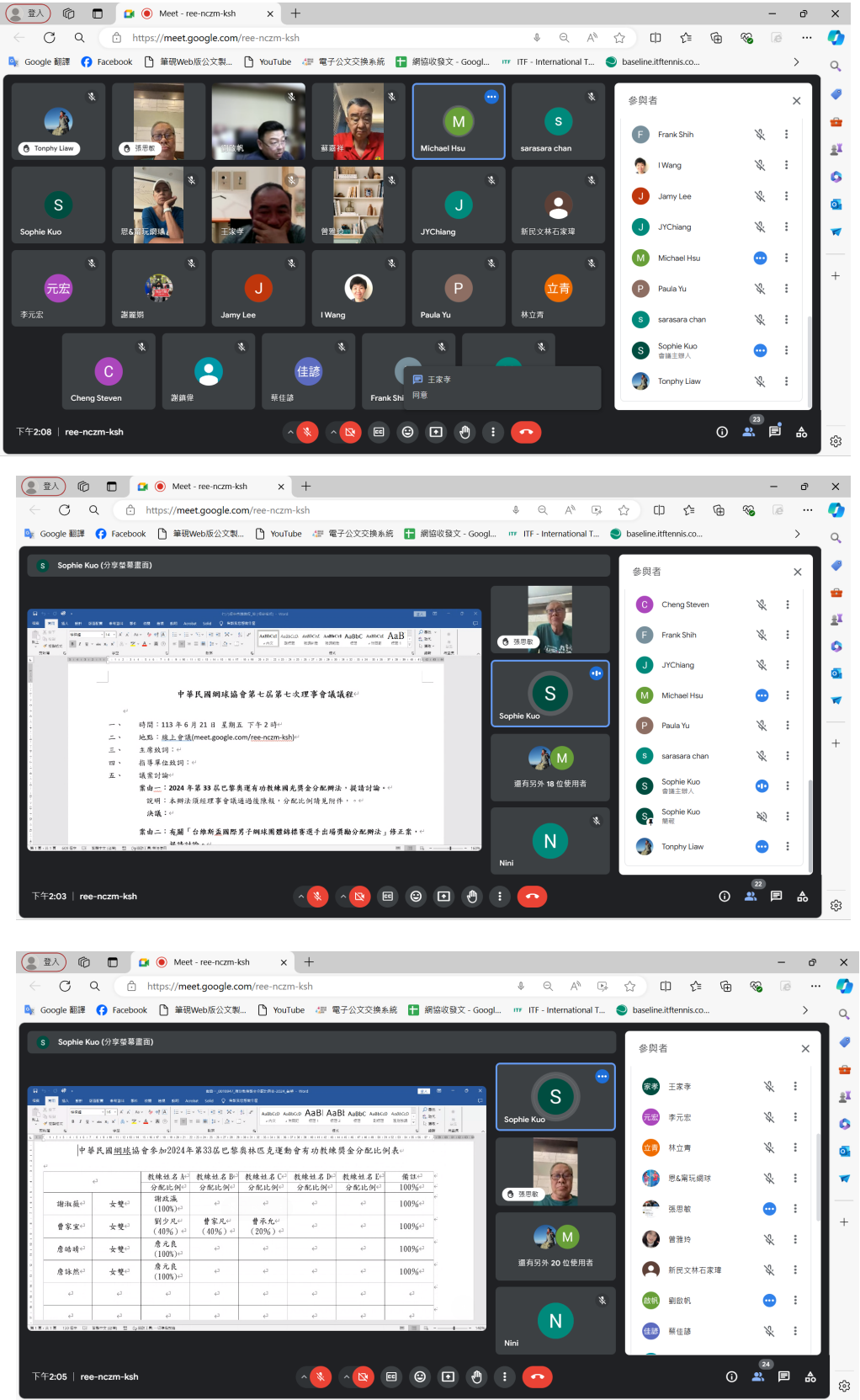
十一、 臨時動議：

依本會提報 111 及 112 年會計師查核報告所顯示之財務情形，教育部體育署請協會就 111 及 112 年收支餘絀表虧絀擴大原因進行分析，規劃具體財務改善措施；並釐清與關係人之借款，如確有債務關係，另制定還款計畫，本計畫提經理事會討論通過後，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前函報備查。

決議：依計畫提報。

十二、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會議截圖



出席理事：蘇嘉祥、鄭為仁、江勁彥、詹淑月、張致平、邱錫賢、劉虹蘭、張思敏、石家瑋、劉啟帆、蔡佳諺、謝鎮偉、謝麗娟、王家孝、李元宏、林立青、施宏忠、許晃榮、王蕙婷